

2021年度衡南县柞市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镇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镇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省市、县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承担镇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镇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镇本级、全镇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镇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镇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执行转移支付制度，按规定管理村级财政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执行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镇辖区内有关税

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地方税收的减免工作。

7、执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办理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搞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9、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10、负责管理全镇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

11、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办理镇人民政府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镇共有编制人数81人，实有人数71人。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综治办、监察室、老干办、禁毒办、安监办、工会、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柞市镇财政所本级。2、衡南县柞市镇财政所三中心一大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72.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072.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

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5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55.2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4.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3万元，农林水支出307.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55.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07.2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4.88万元，占59.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71万元，占9.67%；卫生健康支出13.83万元，占1.29%；农林水支出307.29万元，占28.65%；住房保障支出12.89万元，占1.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46.9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25.6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完成相关运行维护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保障和再就业等方面；农林水支出307.29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或补助农业、农垦、林业、牧业、水产、水利、气象等事业的费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0.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其中衡南县柞市镇财政所本级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6万元，用于镇日常工作会议所需；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1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1万元，拔河比赛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6.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72.6万元，基本支出746.9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25.6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